

## 書面質詢

今年七月，有市民根據第二／九三／M號法律向民政總署作出書面預告，有意於金蓮花廣場舉行集會，但卻接獲民署之回覆，指金蓮花廣場「屬以租賃方式批出之土地」，所以其「申請」並不符合「預告通知之前提」。只是，根據第二／九三／M號法律第五條一款規定「擬舉行而需使用公共道路，公眾的場所或向公眾開放的場所集會或示威之人士或實體，應在舉行前三至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而金蓮花廣場不管其歷史原因，最少目前是符合「向公眾開放的」場地的性質。當局指上述人士所作之書面預告不符合「預告通知之前提」，是完全莫明其妙的。

為此，本人曾於今年七月十三日就上述問題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至今年八月十日民署管委會主席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了本人，仍堅持金蓮花廣場所在的四幅土地是「屬以租賃方式批出之土地」，卻未能回應此是否第二／九三／M號法律所指的「向公眾開放的場所」。

這是一個極為關鍵的問題。因為，根據第二／九三／M號法律，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清楚訂明：「所有澳門居民有權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進行和平及不攜有武器集會，而毋需任何許可。」而凡澳門人都知道，金蓮花廣場是一個任何市民或遊客都可以毫無限制的進入、逗留、拍照或休憩的場所。所以，金蓮花廣場毫無疑問是一個「向公眾開放的場所」，絕不應被排除於第二／九三／M號法律規範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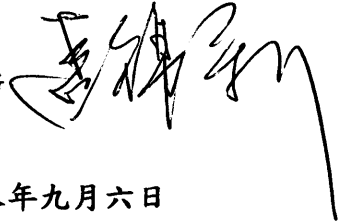
當然，對當局的回應，也有值得關注的問題。金蓮花廣場回歸前夕是經中央駐澳機構協調下向私人公司臨時借用。本來借用期是「最少一年」，但一借超過十八年，而金蓮花廣場亦已成為本澳其中一個地標及一個非臨時設置的向公眾開放的廣場。但當局僅把設置此廣場的四幅土地列為待償還土地，卻沒有任何跟進措施，甚至連承諾償還的批示也沒有，讓此四幅土地成為了一個訊息不明的土地個案，令包括屬官方機構的民署亦對此土地的使用混淆不清，從而產生了這次拒絕接受書面預告之胡混事件。實在逼切須予澄清。

為此，本人再次向行政當局提出跟進的質詢：

- 一、 根據第二／九三／M號法律第一條規定：「所有澳門居民有權在公眾的、向公眾開放的、或私人的地方進行和平及不攜有武器集會，而毋需任何許可。」而金蓮花廣場是一個任何市民或遊客都可以毫無限制的進入、逗留、拍照或休憩的場所，毫無疑問是一個「向公眾開放的場所」，當局如何會將其排除於第二／九三／M號法律規範之外？
- 二、 金蓮花廣場是「向公眾開放的場所」殆無異議，而這一屬性與「屬以租賃方式批出之土地」並不衝突。只是，教人難於理解的是，這四幅原屬 STDM 的土地十多年前已借出給政府開闢廣場，而政府亦承諾了以其他土地償還，為何對土地業權卻一直未加處理？而既承諾以另一土地償還，即有所謂地債的承諾，則土地早就不應仍屬私人公司擁有。否則便變成既享有原來的土地使用權，又同時享有政府承諾的土地債權。這種一塌胡塗的事，特區政府何日理得清？
- 三、 若上述問題一直不予處理，則意味着在法律上金蓮花廣場仍屬 STDM 所有。那會衍生另一個更為有趣的問題。金蓮花廣場的四幅土地是在一九九四年透過 151/SATOP/94、

155/SATOP/94、156/SATOP/94 及 157/SATOP/94 四個批示批給的，明年就是二十五年，根據土地法規定，土地若未能按原來批給合約上所載明的項目計劃來完成發展，即無法從臨時批給轉為確定批給，則二十五年死線一到，政府可直接將土地宣告失效，金蓮花廣場正式可由政府無條件收回，也就不會存在償還地債的問題。當局到底是否有此打算，所以一直對此四幅土地之業權不予處理？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